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(2016) 第 13 号

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；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，无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洪跃



彭加亮



CHENCHUAN

